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临清市刘垓子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聊城市临清市刘垓子镇人民政府刘垓子镇白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聊城市临清市刘垓子镇人民政府刘垓子镇白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鑫天辰信息技术(聊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6.871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4341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聊城市临清市刘垓子镇人民政府刘垓子镇白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烟台茂源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6.4425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7788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鑫天辰信息技术(聊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企业名称（公章）：鑫天辰信息技术(聊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临清市刘垓子镇人民政府刘垓子镇白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鑫天辰信息技术(聊城)有限公司	1	2979720.00 元		2979720.00 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2979720.00 元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